



## 高雄市政府辦理所屬市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

本要點經高雄市政府 96 年 5 月 29 日第 125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執行大學法第九條第五項規定，對擬續任之校長，就其任內治校成果，提出客觀評鑑報告，以作為該校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府應於各市立大學校長任期屆滿前一年，對符合相關規定得以續任者，經徵詢確有續任意願後，函請其任職之大學於一個月內向本府提出校務說明書，以辦理校長續任評鑑。前項徵詢作業由本府人事處辦理。
- 三、本府為辦理校長續任之評鑑，應於收受學校校務說明書後組成評鑑小組。  
前項評鑑小組委員置五人，除由本府副市長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本府聘請熟諳大學校務運作或高等教育行政之學者專家擔任，且得優先聘請參與該擬續任校長現任任期之遴選委員會委員擔任之。  
評鑑小組委員之聘請及相關行政作業，由本府教育局辦理。
- 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評鑑小組委員；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本府另聘委員遞補之：
  - （一）與擬續任校長有三親等內親屬關係。
  - （二）與擬續任校長現有或曾有行政從屬關係。
  - （三）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並經評鑑小組決議通過。
- 五、評鑑之進行，以對校務說明書之書面審查為原則，必要時並得邀請擬續任校長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  
評鑑小組應考量擬續任校長整體治校理念、就任時所提之相關願景與承諾、現任任期內治校成果績效及續任任期之規劃等，秉持公正客觀立場進行評鑑。



六、本府應於收受校務說明書後二個月內，完成評鑑並製作評鑑結果報告書。

評鑑結果報告書經市長簽核並送交該大學後，大學應將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予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。